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11/20

立法會 CB(4)178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陳恒鑌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蔡敏儀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
林瑋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7A)
謝易殷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 III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
陳慕顏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
意產業)A
姜子尚先生

行政署
禮賓處處長
曾展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7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7
何俊彥先生

議會秘書(4)7
梁曦彤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7
余穎智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CMAB S/F (1) to E4/1 、 立 法 會
CB(3)864/20-21 、 LS110/20-21 、 CB(4)1439/20-
21(01)至(02)及 CB(4)1456/20-2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下述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

(a)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
應；

(b) 謝偉銓議員 2021 年 9 月 2 日的函件；
及

(c) 自由黨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分別為立法會
CB(4)1491/20- 21(01) 至 (03) 號 文 件] 於
2021 年 9 月 3 日發出。)

3.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委員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並
就謝偉銓議員在 2021 年 9 月 2 日的函件中提出的
事項作出口頭回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就
謝議員的函件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謝議員的函件提供
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4)1559/20-21(01)
號文件]的中、英文本分別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及 10 月 15 日發出。)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
條文。

《條例草案》第 9 條：禁止將國旗、國徽用作某些用途

5.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 9 條旨在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6 條，就新增不得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及其圖案的情況訂定條文。委員詢問，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擬議第 6(1)(a)條，是否不得在紀念品(例如口罩、貼紙)上使用國旗圖案。陸頌雄議員指出，就部分具有國旗圖案的紀念品而言，國旗圖像中 5 顆星的位置並不恰當，4 顆小星相對於大星的角度並不正確。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國旗及國徽的正確規格，並加強這方面的監察。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擬議第 6(1)條，只要國旗及其圖案並非展示或使用於商標、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私人喪事活動或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以及在該等紀念品或口罩上展示的國旗或其圖案符合《國旗及國徽條例》附表 1 所訂明的規格，在紀念品或口罩上使用國旗圖案並無違法。

7.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 14 及 15 條分別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附表 1 及 2，以就國旗及國徽尺度的規格作進一步說明。

8. 委員亦察悉，根據行政長官作出而現時生效的相關規定，除非經政府事先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行業、職業或專業中，或在任何非官方機構的標識、印章或徽章中使用國旗、國徽或其圖案。何俊賢議員表示，漁業人士可能希望在其漁船上升掛國旗，以紀念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和國慶日。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上述情況作出特別安排，設立指定渠道處理大量為取得事先批准而提交的相關申請，或在相關規定中作出豁免，容許任何行業、職業或專業在未經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展示國旗。

政府當局

9. 應何俊賢議員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跟進何議員的建議，並在會議後提供書面回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工作及提供指引，以便公眾遵從《國旗及國徽條例》及行政長官作出的相關規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4)1559/20-21(01)號文件]的中、英文本分別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及 10 月 15 日發出。)

10. 廖長江議員指出，香港普通法制度下的影射法律保障未經註冊商標的權利，而內地並非奉行普通法制度。他詢問《國旗及國徽條例》擬議第 6(1)(a)和 6(2)(a)條中的"商標"，是否與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相應條文中的"商標"有相同定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解釋，擬議第 6(1)(a)及 6(2)(a)條體現經修正的《國旗法》第 20 條及經修正的《國徽法》第 13 條的原則和精神，以及香港奉行的普通法制度。她確認擬議第 6(1)(a)及 6(2)(a)條中"商標"的定義涵蓋註冊和未經註冊商標。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何俊賢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關於現時有否任何包含國旗、國徽或其圖案的註冊外觀設計，他手頭上沒有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如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現此類個案，政府當局會逐一跟進，要求有關各方作出必要的糾正。如有關各方未能作出所需的糾正，政府當局將採取執法行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補充，《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6(3)條訂明，只有未經合法授權或並無合理辯解的人才會觸犯相關罪行。

12. 法案委員會在是次會議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由於委員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其他問題，主席宣布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委員察悉，主席將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政府當局表示有意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

經辦人/部門

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沒有提出反對。委員察悉，就修正《條例草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21 年 9 月 18 日下午 5 時。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報告[立法會 CB(4)1550/20-21 號文件]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發出。)

II.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0426 - 001749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的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就謝偉銓議員 2021 年 9 月 2 日的函件作出口頭回應	政府當局須就謝議員的函件提供書面回應(會議紀要第 3 段)
001750 - 004943	主席 陸頌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廖長江議員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 2 部—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1997 年第 116 號) <u>審議《條例草案》第 7 至 9 條</u> <u>草案第 9 條</u> - 討論與以下各項有關的事宜： (i) 將國旗及國徽的圖案使用於紀念品(例如：口罩)或註冊外觀設計； (ii) 《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6(3)條的罰則條文；及(iii) 現行由行政長官就國旗及國徽的展示及使用作出的規定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會議紀要第 9 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4944 - 010433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10 至 16 條 草案第 10 條 - 詢問執行《國旗及國徽條例》擬議 新訂第 7 條的事宜	
010434 - 01061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3 部—修訂《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審議《條例草案》第 17 條 第 4 部—修訂《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第 522 章，附屬法例 A) 審議《條例草案》第 18 條	
010620 - 01090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委員 政府當局	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立法時間表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2 月 3 日